

乐山三农

2023年12月29日
农历癸卯年十一月十七

增刊

(总第073期)

中共乐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编者按：近年来，全市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着力提高服务效能，积极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成效显著。到2023年底，共培育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892家，年服务面积126万亩次，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67.91%，托管服务的粮食作物亩均增产8%，户均增收120元/亩。乐山市连续两年被评为全省社会化服务典型地区；夹江县乐天农业机械化服务专

业合作社获评全国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其服务模式获评第三批全国“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典型案例；并研县老农民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被评为全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典型。

全面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效能 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市农业农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有关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决策部署，顺应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城乡融合发展大势，指导各县（市、区）积极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使小农户成为发展现代农业

的积极参与者和直接受益者。

一、建体系，搭平台，政府市场深度融合

一是建体系。坚持稳步推进与创新试点相结合，在全市9个县（市、区）实行依托公益机构建立县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的模式，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有效促进了农业服务组织开展资金、技术等方面的联合合作；在沙湾区实行产权交易服务中心与社会化服务中心共建共享的模式，统筹政府资源和市场供需，实现了“1+1>2”的合作共赢；在马边县实行依托国有平台公司建立中心的模式，突出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的结合，切实解决了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的问题，确保了服务效能最大化。2023年11月已全面完成县、乡、村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和挂牌运行。

二是出政策。印发《乐山市促进农业社

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十条措施》，从认定农业社会化服务链主组织、服务面积或销售服务金额达到一定规模、研发适宜丘区农机具等多个方面给予奖励补助，鼓励涉农主体全方位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服务组织发展壮大，助力乡村振兴。

三是搭平台。加强与国有平台公司的融合，建立信息化平台共享共用，依托乐山农交所建成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信息化平台“乐农通”，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供需双方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便捷化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两月以来，录入组织机构 30 个，发布供应信息上百条。

二、育链主，跨领域，行业发展日趋规范

一是选链主。聚力培大育强，制定《乐山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链主组织评定办法》，围绕产业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链主组织，充

分发挥社会化服务链主组织的示范带动作用。力争通过三年的努力，到**2026**年，全市服务组织个数达到**1600**个，其中具备**3**个以上服务环节、服务面积达**1**万亩以上、年营收额**1000**万元以上的链主组织达到**20**个。

二是跨领域。积极开辟技术集成、仓储服务、品牌营销、金融服务等新的服务领域，鼓励各类优质市场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服务范围从粮油等大宗农作物向峨眉山茶、晚熟柑橘、道地中药材、蛋鸡等产业拓展，从种植业向畜牧业等领域推进，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生产规范化、标准化。

三是提标准。推动全市各地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建立服务监督机制，推行规范合同文本，定期到访服务现场，确保服务质量。井研县、夹江县成立行业协会、服务联盟，分品种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

标准和规程。

三、优模式，聚合力，服务水平迭代升级

一是引活水。鼓励服务主体与银行、保险、邮政等机构深度合作，开发适合服务主体的金融产品。夹江县在全省率先成立“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开创金融助农新模式，通过签订合作社、农户、银行三方资金放贷协议，实行“秋后算账”，既解决了合作社垫支问题，又巩固了托管种粮关系。近3年来，金融机构累计发放贷款**5000**万元以上，惠及农户**1200**余户。

二是强纽带。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牵头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让“小农户”放心对接“大服务”。井研县东光村、黄桷村发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协调、组织优势，引导农户将闲置土地“免费”交由井研县老农民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托管，统一复

耕、种植、管理，产品归合作社所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归农户，合作社确保耕地地力不下降，农民收入不降低。

三是重联合。鼓励服务主体通过联合集聚优势，整合服务资源，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新局面。市中区新到达农机专业合作社整合周边农机合作社，共享服务标准和订单，大大提升了服务能力和服务半径，实现跨区作业，提高了农机和人员的利用率，解决了生产经营过程中“小农户”和“小主体”无力承担或无法独立完成的服务事项。

报：省农业农村厅厅领导、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乐山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局属各
科站（所、室、中心），下属单位。

共印 50 份